

輸出檢疫規定

一、輸往澳洲木材暨木製品檢疫規定為何？

答：須以每立方公尺使用溴化甲烷48克，溫度21℃以上，燻蒸24小時；溫度低於21℃時，每降低5℃，每立方公尺須增加溴化甲烷8克，燻蒸溫度不得低於4℃，並須在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註明該處理狀況及該貨品在包裝以前燻蒸，又該貨品必須在燻蒸處理後二十一天內輸出。

二、輸往巴西木材暨木製品檢疫規定為何？

答：須以每立方公尺使用溴化甲烷80克，溫度21℃以上，燻蒸24小時，該貨品必須在燻蒸處理後十五天內輸出。

三、外銷植物或植物產品時，如應輸入國政府要求，須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經檢疫未染某種病蟲害時，該如何辦理？

答：

(一)申請加註之病蟲害，屬台灣未曾有發生之紀錄者，經一般檢疫合格即可加註證明。(母株於生長期間未罹染某種病蟲害之加註可免辦理田間檢疫，於種子、果實等輸出時，經檢疫合格即加註)

(二)申請加註之病蟲害，屬台灣已有發生之紀錄者，經檢疫合格後，同意加註「The plant have been inspected and found free of... (該病蟲害名稱)」；母株於生長期間未罹染某種病蟲之加註，應於植株生長時期申請田間檢疫，經檢疫合格後同意加註證明。

四、輸出昆蟲標本是否須辦理輸出檢疫？

答：輸入國若無特殊要求者，不須辦理輸出檢疫。

五、輸往香港及新加坡之植物或其產品是否須辦理植物檢疫？

答：目前輸往香港及新加坡之鮮果、蔬菜與切花均無須辦理檢疫。

輸入檢疫規定

六、申報輸入植物檢疫時，如檢疫證明書正本未能繳驗者，是否可先行查驗？

答：輸入經規定有檢疫條件之植物及其產品，應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未附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者，得以傳真或影本辦理報驗申請檢疫，並先行查驗，俟補驗檢疫證明書正本依規定判定合格後，再予發證。

七、 檢疫證明書正本因故遺失或延誤送達，而貨品急須提領時，是否有補救措施？

答：可由輸出國檢疫機構將原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及附有發信人之職稱、姓名、服務單位、傳真電話及聯絡電話之信函，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直接傳送至本分局，經確認後准予切結先予放行，事後補齊正本。

八、 檢疫證明書內容與規定不符時，可否有快速補正管道？

答：可憑內容正確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傳真本，經輸出國駐台辦事處或我國駐外單位確認簽章後，先予放行，後補正本。

九、 那些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時須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答：除「輸入植物檢疫物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品目」（如下述）外，其餘檢疫物皆須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輸入植物檢疫物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品目

一、經乾燥或研磨者。但植物生長介質、具發芽能力之種子及來自非香蕉巴拿馬病、香蕉苞葉嵌紋病及香蕉條紋病發生國家或地區之寄主植物或植物產品，應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

前項但書植物生長介質包括泥炭苔及其製品、泥煤及其製品、樹皮及其製品、蛇木及其製品、水苔及其製品、椰殼及其製品、經加工或加熱處理之土壤及其製品。

二、無發芽活性、已去除種皮或破碎之種子。

三、檢附輸出國政府、菌種中心或學術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載明菌株學名、編號資料，並經植物檢疫機關同意輸入之菇類菌種。

四、未帶有樹皮且來自非光肩星天牛發生國家或地區之裁製類木材、原木類木材或蓋有符合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第十五號標準(ISPM No. 15)之檢疫處理章戳之未帶樹皮裁製類木材產品。

五、以原貨櫃或原包裝方式復運輸入，且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

(一) 不符合輸入國規定或商業原因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國貨復運進口報單、提貨單影本。

(三) 原輸出時之出口報單、提貨單及其他本局指定文件影本。

六、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輸入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檢疫物或物品。

十、輸入有檢疫條件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未繳驗檢疫證明書或所繳驗之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與相關檢疫規定不符者，可採行之措施為何？

答：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6條規定，應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 (一)限期補正檢疫證明文件。
- (二)檢疫處理。
- (三)退運或銷燬。

十一、植物檢疫規定修正後之實施日期為何？

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之實施日期，以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簽發日期為判定基準；惟公告內容屬禁止輸入規定者，其實施日期以載貨船機離港日期為準。

十二、以三角貿易方式輸銷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經第三國輸入我國者之檢疫規定為何？

答：

- (一)該植物或其產品輸入時，除應檢附第三國政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外，另應附原產地輸出國政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前述兩種證明書均應符合我國檢疫要求條件，但原產地及第三國之檢疫條件相同時，得免檢附原產地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
- (二)植物或其產品，產自禁止輸入國家或地區者不得辦理。
- (三)如保持原始包裝或鉛封未曾拆開，視同過境，不受三角貿易之限制。

十三、復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如何辦理輸入檢疫？

答：申請復運輸入，業者應檢附不符合輸入國規定或商業原因之證明文件影本、國貨復運進口報單、提貨單影本、原輸出時之出口報單及其他防檢局指定文件影本，申請辦理檢疫。

十四、輸入地中海果實蠅發生國家或地區之鮮果實，那些國家或地區可採用低溫殺蟲處理後輸入我國（海運）？

答：

- (一)目前屬於地中海果實蠅疫區之國家，僅有南非、史瓦濟蘭、法國、義大利、智利（第三區至第十區、第十四區及都會區除外）、西班牙等國家可採用低溫殺蟲處理後輸入我國。
- (二)低溫殺蟲處理：該國已經我國核准輸入鮮果實可採32°F維持12天以上、35°F維持14天以上或38°F維持18天以上（任選其一）。但西班牙柑橘為34°F維持14天以上、35°F維持16天以上或36°F維持18天以上（任選其一）

十五、 輸入鮮果蔬菜時，經檢疫發現有生理腐爛之檢疫規定？

答：輸入鮮果蔬菜檢疫時，若發現生理腐爛超過5%以上時，如無疫病蟲害之虞者，本分局將通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02-8978-8416)後，評定檢疫合格。

十六、 旅客可否攜帶新鮮水果入境？

答：為有效防止外來疫病蟲害入侵，造成農業損失，禁止旅客隨身攜帶新鮮果實入境。

十七、 那些植物輸入時要辦理隔離栽植檢疫，隔離期間為何？

答：自各國輸入下列植物之生植株或具繁殖力之營養體（種子、果實除外），應於防檢局指定之隔離圃場實施隔離栽植檢疫。

(一) 隔離期間至少二年：甘蔗、茶、食用鳳梨屬、柑桔類、香蕉。

(二) 隔離期間至少一年：木瓜屬、龍眼、草莓屬、荔枝、蘋果屬、檬果、桑屬、百香果屬、李屬、番石榴、梨屬(梨接穗除外)、薔薇屬(切花除外)、葡萄屬。

十八、 鹽漬薑輸入檢疫規定如何？

答：輸入鹽漬薑時，經逐批查驗確認內部已達加工狀態者，得免施檢疫。

十九、 輸入冷凍薑有何檢疫規定？

答：輸入冷凍薑除不得帶有泥土外，經凍結處理，臨場檢疫其中心溫度在-17.8℃以下者，得免施檢疫。

二十、 輸入與植物相關之微生物或微生物製品之規定如何？

答：輸入與植物相關之微生物或微生物製品，應檢附該等微生物完整學名及輸出國政府或學術研究機構出具之不危害植物證明或相關文件。惟就其完整學名或商品名稱，如無危害植物者，依VP999通關方式辦理輸入，具危害植物報告者，請業者向總局申請輸入許可。

二十一、 自國外輸入菇類菌種之檢疫規定如何？

答：除不得攜帶泥土外，應檢附輸出國政府、菌種中心或學術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載明菌株學名、編號資料，並經植物檢疫機關同意輸入之菇類菌種。

二十二、 輸入肥料是否要檢疫？

答：凡肥料中含有以動、植物（水產品除外）為原料之有機成分者，應施行動、植物檢疫。

二十三、發芽之馬鈴薯可否輸入？

答：發芽之馬鈴薯因有傳播疫病蟲害之虞，不得輸入。

二十四、一般檢疫案件時限多久可完成檢疫？

答：除應施行燻蒸、消毒、分離培養、鑑定或隔離檢疫外，檢疫應於二日內完成，但遇例假日得順延之。

二十五、植物或植物產品附著土壤可否輸入？

答：土壤及附著土壤之植物禁止輸入。

二十六、輸入蒜頭未檢附植物檢疫證可否輸入？

答：依據「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第9條規定，輸入經經濟部公告限制輸入且經防檢局指定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如蒜頭、紅豆、花生)，未檢附植物檢疫證，僅可採取補證(補正)或退運銷燬措施，不得採行檢疫處理。

二十七、可否自菸草露菌病發生國家或地區輸入辣椒粉及辣椒乾？

答：辣椒粉免施檢疫；辣椒乾如經82°C高溫處理1小時以上之加工證明者，得免施檢疫，未經加工處理之辣椒乾免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經檢疫合格後方可輸入。生鮮辣椒禁止自菸草露菌病發生國家或地區輸入。

二十八、自國外地區郵遞或旅客攜帶食米入境，如何申報檢疫？

答：

- (一) 旅客自國外地區攜帶食用米，無須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請逕向飛機或船舶抵達分局或檢疫站申請檢疫。
- (二) 依規定旅客攜帶動植物產品總計未超過6公斤者，免收檢疫費、臨場檢疫之臨場費、延長作業費、申報資料鍵輸費及檢疫標識工本費，超過6公斤者應依一般檢疫案件申請檢疫並繳交相關費用。
- (三) 食用米其他輸入規定，請逕洽其簽審主管機關(關務署基隆關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詢相關規定。攜帶及郵遞食米進口同意文件申請，申請網站<http://permit.coa.gov.tw>，聯絡電話：02-23937231-552。